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reports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Part 2: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2025 - 06 - 04 发布

2025 - 07 - 0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报告内容 2

5 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4

附录 B（资料性） 验收核查内容表..... 5

附录 C（资料性）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参考内容 8

附录 D（资料性） 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10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2/T 145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 第 3 部分：金属铸造工业
- 第 4 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 第 5 部分：生活垃圾焚烧
-

本文件为DB12/T 1450的第2部分。

本文件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子章、张吉、郝文静、王治民、朱明奕、周莹、王浩、黄荣霞、田野、邓保乐、张海燕、史恺、张珺、贾国敬、于朋、刘裔、杨长喆、石良盛、杨金霞、李广慧。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我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验收报告编制等内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DB12/T 1450的第2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在遵循总则的规范前提下,明确适合塑料制品工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等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内容、编制工作程序及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DB12/T 14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塑料制品工业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来源：HJ 1122—2020，3.1]

3.2

废塑料加工工业 waste plastic processing industry

以废塑料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再生塑料原料的生产活动。

[来源：HJ 1034—2019，3.6，有修改]

3.3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al project of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建设项目。

[来源：HJ 1122—2020，3.2，有修改]

3.4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plastic artificial leather and synthetic leather manufacturing

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活动；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替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活动。

[来源：HJ 1122—2020，3.7]

4 验收报告内容

应符合DB12/T 1450.1的要求。

5 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5.1 编制工作程序

编制工作程序分为准备阶段、核查与整改阶段、监测阶段、编写阶段。

5.2 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全过程验收工作，可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开展，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开展。收集的验收资料包括环境保护资料、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资料、图件资料。验收资料清单参见附录A。

5.3 核查与整改阶段

5.3.1 核查阶段

核查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a)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编制及备案等情况；
- b) 建设项目建成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核查塑料制品工业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依托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成情况、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等内容。塑料制品工业验收核查内容参见附录B；
- c)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国家相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梳理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对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进一步核实相关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

5.3.2 整改阶段

如核查发现以下情况，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入后续验收程序：

- a)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全的或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 b)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c) 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一致的；
- d) 未完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的；
- e) 建设项目因环境问题被责令改正，尚未整改完成的；
- f) 其他需整改的。

5.4 监测阶段

5.4.1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结合验收核查结果，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应包括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现场验收监测包括环境保护

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应按照 HJ 819 做好现场监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作。

5.4.2 依据塑料制品工业行业特点，塑料制品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参见附录 C；验收监测推荐监测分析方法参见附录 D。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周边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有明确要求的，应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5.5 编写阶段

5.5.1 根据验收收集资料、项目核查情况、验收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及检测报告等内容，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附图附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等。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总则的要求。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验收档案，将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关键材料存档备查。归档资料同时提供给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附 录 A
(资料性)
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资料清单见表A.1。

表A.1 验收资料清单

资料种类	资料名称	备注
环境保护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发生重大变动的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如有）等
	环境监理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的
	环境管理资料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处置协议文件（或合同）以及受委托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处理资质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水处理接管协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等
	其他	与环境敏感目标有关的许可文件、批复文件、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如拆迁证明
与环境保护部分相关的工程资料	设计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保护部分
	工程监理资料	环境保护部分
	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技术文件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设计、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含在线装置）、运行记录、环保管理台账等
	工程竣工资料	
图件资料	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标注主要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事故水池等所在位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体废物贮存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标注敏感目标与厂界或主要污染源的相对位置、距离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污节点图	
	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相关平衡图	水平衡图、物料平衡图等
	雨污管网走向示意图	标准污水处理站等位置

附 录 B
(资料性)
验收核查内容表

B.1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见表 B.1。

表B.1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核查内容
塑料合成革制造	配料、涂刮、贴合、烘干、含浸、凝固、水洗、抽出、干燥环节	搅拌机、研磨机、刮涂机、烘箱、挤出机等	各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环节	二甲基甲酰胺废气喷淋吸收塔	吸收率等
		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精馏回收塔	回收率等
	后处理环节	压花机、印花机、磨皮机、揉纹机、抛光机、烫光机、喷涂机、复合机、植绒机等	各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喷丝、配料、涂覆、发泡、熟化、塑化、模压、背胶、烘干、浸渍、层压环节	混料机、成型机、挤出机、发泡机、加热箱、注塑机、滚塑机、模压机、上胶机、塑炼机等	各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废塑料加工	破碎、清洗、混料、加热、挤出等环节	干式破碎机、分选破碎机、混料机、挤出机、切料机等	各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通用工序	印刷、喷涂环节	干燥机、印刷室、调漆间、喷涂室、烘干加热装置等	各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通用工序	电镀	电镀生产线（除尘、除油、粗化、敏化、电镀）	生产设施位置、处理能力、设施参数等
通用工序	热力供应	锅炉	位置、燃料、参数等

B.2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储运、公辅、依托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见表 B.2。

表B.2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储运、公辅、依托工程建成情况核查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生产工艺/主要设施	核查内容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	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原料堆场在厂区内布设位置、数量及类型等；储罐类型、规模及数量；其他储存空间/场地（如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原料化学品仓库等）。
	运输	运输设施、运输方式、运输量等。

工程名称	生产工艺/主要设施	核查内容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供水方式及供水量、最终排放量及回用水量；给水净化能力、净化工艺、药剂种类及用量；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雨水收集系统和泵站建设情况等。
	供汽	供汽方式：如企业自供汽，核查锅炉型号、蒸发量、锅炉数量、燃料种类、燃料质量及用量等。
	供热	热水、蒸汽锅炉等设计出力能力。
	供配电	供配电方式、电量等；如企业自供电。
	办公生活	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设情况。
依托工程	供汽（气）设施	供汽（气）来源/输送方式等。
	供电设施	供电来源/输送方式等。
	供水设施	供水水源、供水方式、供水量。
	动力系统	规模能力、制备方式、布设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方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排放去向等。

B.3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核查内容见表 B.3。

表B.3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核查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类别	核查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1. 废水来源、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排放规律，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及流程、设计指标，排放去向等，清污分流情况等；
	生活污水	2. 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3. 废水各排放口位置、排污口是否规范化设置等； 4.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燃料类型、来源及含硫量等； 2.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规律，收集方式、治理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规模、型号、数量及编号等； 3. 排气筒位置、高度、内径尺寸、编号排放相同污染源排气筒间距等，采样平台、采样孔、排污口标志等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4.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位置、数量、监测因子、联网情况等； 5.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节点、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措施等； 2.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噪声	工程主体及公辅工程	1.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数量、源强。在厂区分布情况、运行方式；降噪设备及措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

环境要素	类别	核查内容
	配套环境环保处理设施	2. 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3.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等。
	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节点、产生量、综合利用量、贮存量、暂存间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量及具体去向；转移方式及记录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利用处置及运输单位资质、利用处置协议、各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污泥监测有要求的，按照要求进行监测。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报警系统，包括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等； 2. 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和泄漏物料应急储存设施，包括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围堰尺寸及有效容积等；事故池数量、位置及有效容积等；事故紧急截断设施，包括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切换阀位置、切换方式及状态等；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 危险废物间发生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物资、应急管理等情况； 4. 应急设备、物资、材料的配备及储备情况。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设施（防渗层材料、结构、防渗系数等）、地下水监测（控）井布设（位置、数量、井深、水位）等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如管道、储罐、生产装置、污水处理池等），其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以新带老”情况	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核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以新带老”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注1：废水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内容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其他要求； 注2：废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其他要求； 注3：采样孔、采样平台及辅助设施等设置情况符合GB/T 16157、HJ/T 397、HJ 75、HJ 76等标准规范要求； 注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设置适用GB 18599相关要求的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的情况，适用符合GB 18597相关要求的情况。		

附 录 C
(资料性)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参考内容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C.1。

表C.1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塑料合 成革制 造	配料、涂刮、贴合、烘干、含浸、凝 固、水洗、抽出、干燥环节废气治理 设施进出口	二甲基甲酰胺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 (非甲烷总烃、TRVOC) ^b 、臭气浓度 ^c 、恶臭 特征污染物 ^e 、颗粒物	废气采样和监 测频次不少于 2 天,每天手工非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二甲基甲酰胺回收精馏塔环节废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基甲酰胺、臭气浓度	
		后处理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VOCs (非甲烷总烃、 TRVOC) ^b 、臭气浓度 ^c 、恶臭特征污染物 ^e	
		厂界	二甲基甲酰胺 ^a 、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c 、恶臭特征污染物 ^e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其他塑 料制品 制造	混料、挤出、吹膜、成型、喷丝、配 料、涂覆、发泡、熟化、塑化、模压、 背胶、烘干、浸渍、层压环节废气治 理设施进出口	VOCs (非甲烷总烃、TRVOC) ^b 、颗粒物、特征 污染物 ^f 、氯乙烯 ^d 、氯化氢 ^g 、臭气浓度 ^c 、 恶臭特征污染物 ^e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 ^g 、非甲烷总烃、苯 ^a 、甲苯 ^a 、 臭气浓度 ^c 、恶臭特征污染物 ^e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塑料 加工	破碎、清洗、混料环节废气治理设施 进出口	颗粒物	
		加热、挤出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VOCs (非甲烷总烃、TRVOC) ^b 、颗粒物、二甲 苯、氯化氢、特征污染物 ^f 、臭气浓度 ^c 、恶 臭特征污染物 ^e	
		废水处理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硫化氢、氨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硫 化氢、氨、臭气浓度 ^c 、恶臭特征污染物 ^e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通用 ^h	印刷、涂装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VOCs (非甲烷总烃、TRVOC) ^b 、苯 ^a 、甲苯 ^a 、 二甲苯 ^a	
		电镀环节(除尘、除油、粗化、电镀 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 物、铬酸雾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燃烧法)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g 、氮氧化物 ^g	废气采样和监 测频次不少于 2 天,每天手工非
		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 [°] 、恶臭特征污染物 [°]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 [°] 、甲苯 [°] 、二甲苯 [°]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铬酸雾、臭气浓度 [°] 、恶臭特征污染物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有机碳、甲苯 [°] 、二甲基甲酰胺 [°] 、特征污染物 [°] 、总铜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车间或电镀设施排口处）		总铬、六价铬、总银、总镍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如涉及夜间生产，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注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应满足DB 12/524、GB/T 16157、HJ/T 397、HJ 905、HJ 734、GB 31572、GB 21902、HJ 819等要求，并同步监测废气参数；厂界、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按DB 12/524、GB 37822、GB 31572、GB 16297、HJ 819等规定执行，并同步监测气象参数；废水监测应满足DB 12/356、HJ 91.1、HJ/T 92、HJ 493、HJ 494、HJ 495、HJ 819等要求；厂界噪声监测应满足GB 12348、HJ 819等要求。污染物监测频次应满足检测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符合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和质控要求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数据可用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2：餐饮油烟监测按照DB 12/644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周期为2周期，每周期连续采样5次，每次10分钟； 注3：烟气黑度监测按照HJ/T 398、HJ 1287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周期为2周期，每周期连续观测30分钟，等间隔观测120次，对于烟气排放十分稳定的污染源，连续观测30分钟，等间隔观测60次。				
^a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有机溶剂的，监测指标可不包括二甲基甲酰胺、苯、甲苯、二甲苯。 ^b 执行 DB 12/524，以 VOCs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c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确定需要监测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的应当进行监测并执行 DB 12/059，恶臭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确定。 ^d 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建设项目。 ^e 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建设项目。 ^f 如涉及特征污染物执行 GB 31572，污染物种类按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确定。 ^g 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法进行治理，除监测生产工序排气筒对应的监测指标外，还应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h 涉及在塑料制品表面进行印刷、电镀、涂装工序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及相关标准确定。				

附 录 D
(资料性)
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推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D.1。

表D.1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推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苯、甲苯、二甲苯、单项 VOCs 污染物、TRVOC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二甲基甲酰胺	HJ 8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氯乙烯	HJ/T 3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硫化氢	HJ 13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颗粒物	GB/T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烟气黑度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12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硫酸雾	HJ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氟化物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6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铬酸雾	HJ/T 2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TRVOC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 质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甲基甲酰胺	HJ 8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臭气浓度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硫化氢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氨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颗粒物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104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自动测定 紫外荧光法
	氮氧化物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104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
	氟化物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铬酸雾	HJ 779 环境空气 六价铬的测定 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
废水	流量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色度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 值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及来源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总有机碳	HJ 9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甲苯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1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67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二甲基甲酰胺	水质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征求意见）
	总铜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总铬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六价铬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总银	GB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总银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总镍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及来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注1：涉及特征污染物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注2：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选取原则按HJ 819相关规定执行； 注3：待国家发布与本文本附录中污染物测定方法相关标准后，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实施监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3]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4]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5]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6] GB/T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 [7]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8]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9]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0]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11]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12]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13] GB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4]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 [15]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6]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7]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19]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0]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21]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22]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23] GB 2190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 [24] GB 21902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25] GB 315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27]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28] HJ/T 2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29] HJ/T 3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0]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1] HJ/T 3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2]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33]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34]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5]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36]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37]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38]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 [39]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0]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 [41]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2]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43]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4]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45]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46]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47]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48]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49]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50]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1]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2]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53]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54]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55]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56]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57]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58]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59]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 [60]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61]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62]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63]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 [64]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65]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66]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67]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68]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69] HJ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70]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 [71]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72]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73]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74]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75]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76]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77]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78]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79]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80]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81]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82]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83]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84]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85]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86]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 [87]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88] HJ 6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89]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90]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91]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92]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93]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94] HJ 759 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 质谱法
- [95]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96] HJ 779 环境空气 六价铬的测定 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
- [97] HJ 8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98] HJ 81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99]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
- [100]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101]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02] HJ 85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 [103] HJ 9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104]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105]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 [106]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107]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108] HJ 98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镀工业
- [109] HJ 1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10]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 [111] HJ 104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
- [112] HJ 104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自动测定 紫外荧光法
- [113] HJ 106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 [114] HJ 1067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115]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 [116] HJ 107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8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 [117] HJ 108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 [118] HJ 11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 [119]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120]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121]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 [122]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123] HJ 120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24] HJ 124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 [125] HJ 12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126]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27]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28]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129] HJ 12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130]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 [131]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132]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133]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134] DB 12/3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135] DB 12/5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136] DB 12/64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 [13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8]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 [13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4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141]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20〕36号）
 - [14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0日发布）
-